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扬中交路执〔2025〕115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	李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118219*****2279	联系电话	1531****968
		住址	江苏省镇江市扬中市开发区三****号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年11月7日，我局收到一份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申请人反映，其于2025年04月30日19:11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打了一辆车牌号码为苏LF91961(渐变绿)网约车，从三茅街道扬中市广播电视局对面至扬中市唐韵养生会所(翠竹南路店)，该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人申请我局依法作出处理。执法人员查询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系统，发现系统显示苏LF91961(渐变绿)车主姓名为李敏，该车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但存在网约车接单记录。李敏涉嫌非法从事网约车经营，我局随后依法立案调查。经查，苏LF91961(渐变绿)车为小型普通客车，该车行驶证登记使用性质为非营运。2025年04月30日，当事人李敏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订单时间：19:11)，然后依单驾驶苏LF91961(渐变绿)小型普通客车从三茅街道扬中市广播电视局对面接送乘客至扬中市唐韵养生会所(翠竹南路店)，乘客支付运费7.5元。调查还发现，2025年12月05日，当事人通过滴滴出行平台接单，然后依单驾驶苏LF91961(渐变绿)小型普通客车从卡琪雅美业(长江花城三区店)至顺风商店，该网约车订单创建时间2025年12月05日00:14:04，完成时间2025年12月05日00:25:39。截止立案调查时，苏LF91961(渐变绿)小型普通客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调查取证，查明当事人存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证据有：履行法定职责申请材料(包含证人身份证复印件)壹份、江苏交通综合执法APP截图叁份、证人询问笔录壹份、滴滴出行平台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书壹份、公安交管部门出具的机动车登记信息壹份、公安刑侦部门提供的人脸识别核查信息壹份、电话联系当事人视频壹段、李敏第一次被查获的处罚决定书壹份。

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发现。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停止违法运输经营。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

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51 项，本机关决定给予罚款肆仟元，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或者缴至扬中市财政局，开户行农商行江洲支行，账号 32110524012110000117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扬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